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42173837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新北市私立忠祥居家長照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規定，依法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及第47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新北市私立忠祥居家長照機構，負責人張莉君(身分證字號:H220*****)，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規定，機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遷移至他處執行業務，本府依法公告其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訂

市長 侯友宜

線